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一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之《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人不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

债券代码：136998

债券简称：16金茂Y1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根据《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3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金茂Y1”，债券代码“136998”。

2、发行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3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0%。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06月15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0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2016年06月15日，到期日为2019年06月15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我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19年06月15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

三、本期债券续期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拓

电话：010-59368894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振

电话：010-59312844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盖章页)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